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15) 苏剑律意字第 0001 号



致：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

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序号	简称	释义
1	公司/纳地股份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575,108 股股票的行为
3	吴江创投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吴江创迅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认购协议》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本所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7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公司章程》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11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12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5	《适当性管理 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6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17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股东人数为 3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36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75,108 股（含 2,575,1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含 6,000,000 元）。

1、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2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合计：			2,575,108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 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吴江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吴江创投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191995；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焱；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9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根据吴江创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吴江创迅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000447004；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4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相关决议且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70%。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575,108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行为合法、有效经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5]49号），截至2015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认购股票的投资款合计6,000,000.00元，其中2,575,108.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424,892.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足额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5年7月27日，纳地股份与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正式签署《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竞业禁止、保密条款、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同日，纳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与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另行签订了《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约定。纳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亦向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出具差额补偿的承诺函。补充协议及承诺函项下相关条款为纳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与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不影响纳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条款合法、有效。如果条件成就，执行补充协议及承诺函项下各相关条款，不会导致纳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承诺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

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33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147号《审计报告》，2014年纳地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地股份净资产为30,706,796.97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及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2015年5月28日，吴江创投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1456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5年8月6日，吴江创迅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2005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吴江创投和吴江创迅均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函，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日期
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2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何 丹

承办律师：朱锦标

时 丹

2015年9月2日